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

為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配合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」第二點第四款，本府副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間之遷調，並作為各機關辦理職務遷調之依據。